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耿平
電話：05-3620123轉3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bans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41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4133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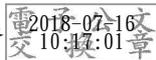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加強宣導司法院推動之國民參與
刑事審判制度程序及內容，司法院特製作「國民法官制度
簡介」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7月11日府民行字第1070140165號函轉臺灣
嘉義地方法院107年7月10日嘉院聰刑字第107000083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線上觀看路徑為司法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
法網站」(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LayJudge/>
)「文宣及影音」/「影音」/「國民法官制度簡介」項下
觀看。
- 三、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

107/07/16

1070002609